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3,684.4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2,641.1百萬港元增長約39.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55.0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721.2百萬港元增長約46.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53.1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121.5百萬港元增長約26.1%。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91.4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89.3百萬港元增長了2.3%。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	3,684,396	2,641,131
銷售成本		(2,629,384)	(1,919,910)
毛利		1,055,012	721,221
其他經營收入	5	50,061	45,6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375)	(328,305)
行政開支		(439,942)	(309,490)
其他經營開支		(595)	(7,558)
經營溢利		153,161	121,477
財務收入	6	3,619	4,707
財務成本	7	(29,092)	(11,273)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5)	(14)
除稅前溢利	8	127,673	114,897
所得稅開支	9	(36,287)	(25,567)
期內溢利		91,386	89,33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8,332	88,824
非控股權益		3,054	506
		91,386	89,3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一期內溢利(港元)		0.08	0.08
攤薄			
一期內溢利(港元)		0.08	0.08

期內應付及建議股息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1,386</u>	<u>89,330</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異	<u>(31,167)</u>	<u>(15,099)</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1,167)</u>	<u>(15,099)</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1,167)</u>	<u>(15,099)</u>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60,219</u></u>	<u><u>74,231</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7,027	74,018
非控股權益	<u>3,192</u>	<u>213</u>
	<u><u>60,219</u></u>	<u><u>74,23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418	920,9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354	65,449
商譽		826,196	837,717
其他無形資產		696,014	711,90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12	927
遞延稅項資產		26,134	20,249
其他長期資產		10,1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19,128</u>	<u>2,557,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00,171	1,535,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003,845	973,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384	192,7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866	379,152
可供出售投資	14	126,176	20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596	434,661
定期存款		761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955	165,807
衍生金融工具		27,844	26,797
流動資產總值		<u>3,982,598</u>	<u>3,964,8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177,236	1,131,3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475,165	433,370
計息銀行借款	16	1,022,529	1,496,078
應付所得稅		66,475	25,180
撥備		25,569	21,088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853	310
應付股息		8	8
流動負債總額		<u>2,767,835</u>	<u>3,107,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4,763</u>	<u>857,4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3,891</u>	<u>3,414,694</u>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1,010,824	762,118
撥備		83,154	83,19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3,031	12,870
其他負債		26,859	9,041
遞延稅項負債		213,887	219,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7,755	1,087,034
資產淨值		2,386,136	2,327,6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23	11,010
儲備		2,332,437	2,285,894
		2,343,460	2,296,904
非控股權益		42,676	30,756
權益總額		2,386,136	2,327,6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產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並須連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惟下文所載就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採納政策及附註2.3所載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1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給本集團的權利。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同時對於認沽期權，本集團承擔以現金贖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義務。本公司將贖回該認沽期權所對應的股權所需支付的金額的現值從本集團權益(非控股權益除外)扣除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在後續期間以贖回時所需支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公司已於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i>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i>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i>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業務合併

收購NICAM A/S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於NICAM A/S（「NICAM」，總部位於丹麥的一家第三方分銷商公司）的股權訂立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NICAM的70%股份（「交易」），購買總代價為3,710,000歐元（相等於35,062,000港元），完成仍須待符合協議的成交條件。

NICAM主要從事汽車座椅、推車及童車以及其他嬰兒、嬰童及父母的物品、設備及服務貿易。

該收購於2015年1月9日在完成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後完成，而NICA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ICAM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其他無形資產	25,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9
存貨	15,512
	<u>56,594</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598)
應付所得稅	(4,005)
遞延稅項負債	(6,267)
	<u>(27,502)</u>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092
非控制權益	(8,728)
	<u>20,364</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5,692
	<u>26,056</u>
總對價	26,056
已付現金	35,062
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	(10,611)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1,605
	<u>26,056</u>
總對價	26,056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已收購的現金淨額	2,521
已付現金	(35,062)
	<u>(32,541)</u>
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u>(32,541)</u>

自收購日期起計，NICAM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0,253,000港元及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溢利貢獻5,293,000港元。倘收購在年初已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期內綜合溢利分別為3,684,396,000港元及91,386,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主要源於NICAM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9,920,000港元及3,00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8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列賬。

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143,041,667美元(相等於1,108,792,000港元)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Evenflo」)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根據收購日期收購代價的分配，初步記錄商譽581,419,000港元。對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撥備中所包括的長期產品責任承擔的公平值進行估計時，需要使用臨時金額，原因是發生虧損事件(即汽車相撞)與美國訴訟通知之間存在較大時間差。於收購後計量期末，本集團審閱所有收到的和收購前虧損事件相關的在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事實及狀況，並已進一步評估及完成Evenflo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錄得長期產品責任承擔增加及商譽相應增加，猶如初步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本集團初步商譽及撥備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價值對賬如下：

	本集團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商譽	808,385	29,332	837,717
非流動負債			
— 撥備	53,860	29,332	83,192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六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汽車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業務；及
- (c)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擁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因此該等經營業績於「其他兒童耐用品」內列賬；
- (d)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生產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
- (e) 國內－汽車座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生產及分銷汽車座業務；及
- (f)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生產及分銷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擁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因此該等經營業績於「其他兒童耐用品」內列賬。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71,326	1,328,205	709,742	2,809,273	401,727	96,253	377,143	875,123	3,684,396
分部間銷售	92,647	37,379	198,025	328,051	—	—	—	—	328,051
	863,973	1,365,584	907,767	3,137,324	401,727	96,253	377,143	875,123	4,012,44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28,051)
收益									<u>3,684,396</u>
毛利	187,083	466,986	126,107	780,176	135,525	49,016	90,295	274,836	1,055,012
分部業績對賬：									
其他收入									50,0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1,317)
其他開支									(595)
財務成本									(29,092)
財務收入									3,619
分佔一家合營 公司損益									(15)
除稅前溢利									<u>127,673</u>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808,766	528,220	465,689	1,802,675	373,130	51,143	414,183	838,456	2,641,131
分部間銷售	123,305	20,141	220,303	363,749	—	—	—	—	363,749
	932,071	548,361	685,992	2,166,424	373,130	51,143	414,183	838,456	3,004,880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63,749)
收益									<u>2,641,131</u>
毛利	192,397	206,847	90,679	489,923	114,907	25,916	90,475	231,298	721,221
分部業績對賬：									
其他收入									45,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經營成本									(637,795)
其他開支									(7,558)
財務成本									(11,273)
財務收入									4,707
分佔一家合營 公司損益									(14)
除稅前溢利									<u>114,897</u>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684,396</u>	<u>2,641,131</u>
其他收入：		
匯兌差額，淨額	31,525	—
解除遣散費的收益	6,677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3,167	—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2,109	2,203
政府補貼(附註(a))	2,087	30,749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1,892	2,834
出售廢料的收益	1,432	2,566
服務費收入(附註(c))	665	948
補償收入(附註(d))	181	5,324
其他	326	985
總計	<u>50,061</u>	<u>45,609</u>

附註(a)：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或取得相關批文時予以確認。

附註(b)：該金額指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附註(d)：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6.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619</u>	<u>4,707</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u>29,092</u>	<u>11,273</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2,811,831	1,599,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34	61,355
無形資產攤銷	10,513	6,729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16	1,132
研發費用	162,087	79,793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52,426	34,086
核數師酬金	5,640	2,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275	463,272
購股權開支	6,987	2,509
退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814	—
退休計劃供款	20,069	18,391
	<u>594,145</u>	<u>484,172</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525)	5,208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20)	—
撥備	10,736	5,125
存貨減值撥回	(4,678)	(6,687)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293
銀行利息收入	<u>(3,619)</u>	<u>(4,707)</u>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豁免繳納稅項。

本集團已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 6.75% 及 9.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 34% 至 35%。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10% 至 30% 的稅率繳納漸進基準所得稅。

本集團在德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3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丹麥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4.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0% 至 25% 的稅率繳納漸進基準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33% 調整至 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稅項機關批准，2014 年至 2016 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 15%。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中國		
— 本期所得稅	6,054	6,0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9)	(13)
	<u>5,145</u>	<u>6,069</u>
德國所得稅	33,127	11,431
美國及聯邦所得稅	3,249	908
丹麥所得稅	1,624	—
荷蘭所得稅	39	56
香港利得稅	357	9,139
遞延所得稅	(7,254)	(2,036)
	<u>(7,254)</u>	<u>(2,036)</u>
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u>36,287</u></u>	<u><u>25,567</u></u>

10. 已付及建議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六個月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普通股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無(2013年：0.05港元)	—	55,047
	<u>—</u>	<u>55,047</u>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66,363	496,053
半成品	204,481	162,843
成品	829,327	876,375
	<u>1,400,171</u>	<u>1,535,271</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98,088	974,383
應收票據	12,648	6,792
	<u>1,010,736</u>	<u>981,1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891)	(7,866)
	<u>1,003,845</u>	<u>973,309</u>

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為賒賬。信貸期最長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	932,305	921,335
3至6個月	58,892	31,257
6個月至1年	—	13,719
超過1年	—	206
	991,197	966,517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26,176	206,389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2.45%至4.00%（2014年：介乎2.45%至3.80%）。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5年7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	1,051,365	973,967
3至12個月	120,001	151,608
1至2年	732	1,283
2至3年	2,110	2,643
超過3年	3,028	1,835
	1,177,236	1,131,3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須於60至90天清償。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a)	1.56-2.72 2015/12/15	568,026	1.93-2.72 2015	528,2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2.5 2015	118,147	1.58-1.79 2015	155,127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及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b)	1.33 2015/7/7	116,287	1.33 2015/1/9	193,910	
有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c)	2.09 2015/7/29	77,525	1.53-2.07 2015	193,910	
由GIHL擔保及以股份抵押的即期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d)	3個月 Euribor + 1.75 2016/1/31	30,135	— —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e)	2.25 2016/5/26	19,381	2.25 2015/5/26	58,173	
以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f)	1.71-1.791 2015/12/17	93,028	2.20 2015/1/27	364,794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g)	— —	—	2.50 2015	1,011	
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2.25 2015	945	
			<u>1,022,529</u>		<u>1,496,078</u>	
非即期						
由GIHL擔保及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h)	Libor+2.5 2020/7/22	760,054	Libor+2.5 2020/7/22	760,445	
由GIHL擔保及以股份抵押的銀行貸款	附註(d)	3個月 Euribor + 1.75 2018/1/31	250,16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2.5 2016	602	2.25 2016/9/1	709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銀行貸款	附註(g)	— —	—	2.50 2016/12/31	964	
			<u>1,010,824</u>		<u>762,118</u>	
總計			<u><u>2,033,353</u></u>		<u><u>2,258,196</u></u>	

分析為：	於2015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22,529	1,496,078
第二年	602	1,6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166	228,133
五年以上	418,056	532,312
	<u>2,033,353</u>	<u>2,258,196</u>

附註(a)：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約568,025,000港元(2014年：577,0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附註(b)：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45,403,000港元(2014年：45,386,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c)：短期銀行借款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IHL」)擔保。

附註(d)：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及以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的股份抵押。

附註(e)：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附註(f)：短期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約28,911,000港元(2014年：120,421,000港元)抵押。

附註(g)：銀行借款由淨賬面值約84,602,000港元的存貨抵押，該銀行借款已於本期間還清。

附註(h)：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並以GCPC開具的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保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越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30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等待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於年內授出	3.580	53,420
於年內失效	2.120	(16)
於年內行使	2.120	(102)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於期內失效	3.450	(7,465)
於期內行使	2.120	(1,314)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	<u>3.130</u>	<u>67,0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3港元(2014年：每股4.05港元)。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2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4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4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5,95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501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66,278</u>		

201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75,857</u>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6,98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09,000港元)。

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現貨股票價格(每股港元)	2.12	3.40
歷史波幅(%)	52.00	38.40
無風險利率(%)	1.11	2.05
購股權的預期壽命(年)	6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u>2.12</u>	<u>3.58</u>

於2014年最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向富晶秋女士授出的1,390,000股購股權，富晶秋女士為本集團中國大陸最大分銷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於本集團自富晶秋女士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故其參考所授出購股權1,625,000港元的公平值計量。

購股權的預期壽命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色概無納入公平值計算中。

分銷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於本集團自富晶秋女士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故其參考期內行使1,314,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314,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13,140港元及股份溢價2,77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66,278,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66,278,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662,78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06,74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66,278,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的股份約6.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模式成功轉型，CYBEX及Evenflo整合的協同效應顯現。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從以OPM業務為主導的經營模式向以自有品牌為主導的業務模式的轉型。得益於實施一條龍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集團併購的CYBEX及Evenflo快速發展，原有業務¹總體保持穩定。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684.4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了約39.5%。其中，來自於併購業務²的收益約1,489.2百萬港元，按照模擬口徑按年增長約31.1%；來自於原有業務的收益約2,195.2百萬港元，按年下降約5.6%。期內，本集團來自於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牌業務³的收益總共約2,716.7百萬港元，佔集團期內總收益約73.7%（2014年上半年：58.0%）；本集團實現營業利潤約153.1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6.1%；由於本集團因併購產生的銀行貸款增加而令財務成本的上升以及併購業務的較高所得稅稅率使所得稅費用的上升，本集團實現淨溢利約91.4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3%。

一、CYBEX實現創記錄增長

2015年上半年，CYBEX按本位幣計算實現收益約67.5百萬歐元，按年成長約97.2%。CYBEX併入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帶來汽車安全座和嬰兒推車的產品創新，助推收益快速增長。CYBEX汽車安全座在久負盛名的German Stiftung Warentest安全性測試上獲得四款Cloud Q、Pallas M-Fix、Solution及Solution M-Fix的測試冠軍榮譽，此等榮譽將繼續推動銷量增長。隨著CYBEX PRIAM嬰兒推車在全球所有主要地區陸續推出，嬰兒推車業務實現爆發性增長，並迅速成為國際明星的首選。緊隨PRIAM推出後，全球推出了另外6款嬰兒推車及配件。

1 原有業務指本集團在併購CYBEX與Evenflo時已經發展的業務。

2 併購業務指本集團併購的CYBEX與Evenflo業務。

3 零售商品牌業務指本集團直接銷售給零售商且品牌為零售商所擁有的業務。

憑藉位於歐洲、亞洲和美洲的12處自營銷售辦公室以及專門分銷商，CYBEX產品在全球100多個國家銷售，促使該品牌成為全球知名品牌，推動收益增長。本公司在美國設立一處新的直銷辦公室，通過進駐美國優質嬰幼兒零售商Buy Buy Baby，迅速取得重大成功。

二、Evenflo 提前實現扭虧

2015年上半年，Evenflo扭轉了連續數年收益停滯不前、營業利潤持續虧損的狀態，按本位幣計算實現收益116.9百萬美元，按年成長約17.4%，並實現了營業利潤的盈利。2015年初，Evenflo的執行管理層更換為資深的行業專家，並實行快速產品創新戰略。憑藉集團於波士頓設計辦公室的嬰兒推車設計與開發的協同效應，Evenflo重新獲得產品佈局。同時，集團共享服務促進了成本節約。Evenflo在汽車安全座推行重大技術革新，取得了普遍好評。裝有安全感應的嬰兒安全座採用現代技術，在嬰兒被留在車內無人看護及行車時安全帶鬆脫的情況下提醒父母。

三、來自集團最大藍籌客戶訂單下降，但被來自其他藍籌客戶的訂單增加及來自CYBEX和Evenflo的內部訂單而彌補

2015年上半年，集團來自於最大的藍籌客戶的收益約為30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89.7百萬港元減少約284.8百萬港元。同期，集團來自於其他藍籌客戶的收益約662.8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18.8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44.0百萬港元。期內，來自於CYBEX和Evenflo的內部訂單快速增長，約為284.2百萬港元，從而有效彌補了我們最大藍籌客戶訂單的下降。

四、中國市場線上渠道持續高速成長，同時不斷鞏固和拓展線下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875.1百萬港元，按年成長約4.4%。其中，對線上渠道的銷售實現收益約246.9百萬港元，佔中國市場總收益的28.2%，按年成長36.4%；對線下渠道的銷售實現收益約628.2百萬港元，佔中國市場總收益的約71.8%，按年下降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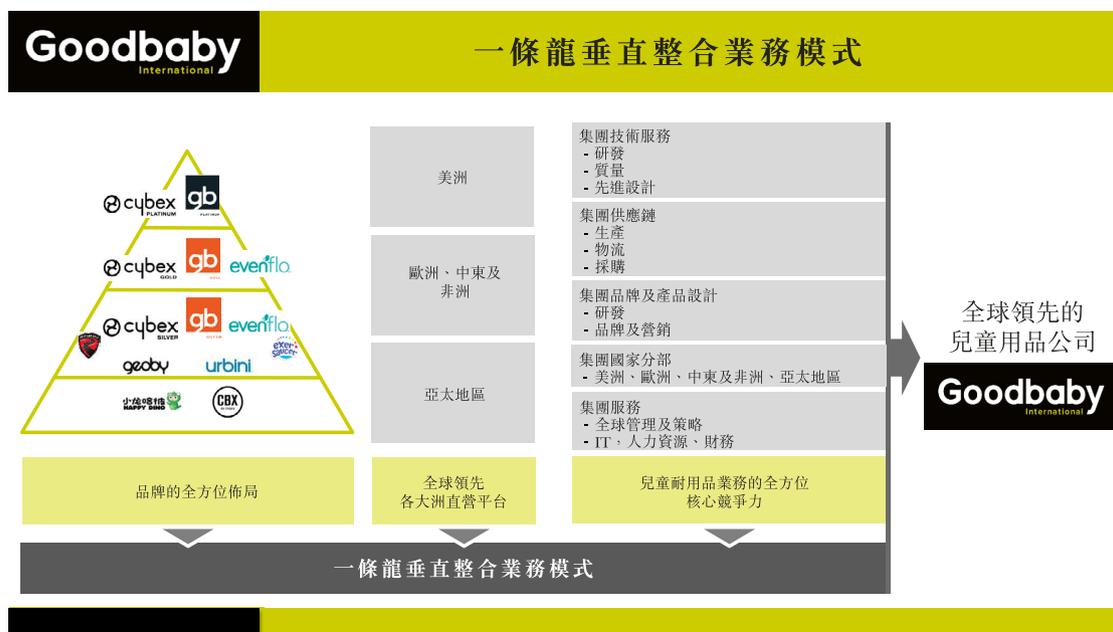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對線下第三方零售點的深度管理。期內，本集團對我們在「好孩子e家」店鋪內的運營進行優化和整固加強，截至期末，經過優化梳理後的保留門店為332家，我們產品在門店的表現得以改善和提升。期內，「好孩子e家」渠道貢獻集團收益約116.1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拓展「三方協議」店，截止期末，與本集團簽訂「三方協議」的商店達到2,665家，較2014年末增加了876家。期內，三方協議店渠道貢獻集團收益約130.7百萬港元。此外，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還進一步加強了對百貨渠道零售點的優化和管管理，期內，百貨渠道貢獻集團收益約17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實現成長5.8%。通過這些舉措，本集團有效緩解了中國市場線下零售普遍不景氣導致的線下銷售的下滑，並且使得期內本集團來自線下渠道收益中的66.7%來自於本集團有深度管理的零售網點。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鞏固和發展原有網絡渠道(包括淘寶、京東等5大電商零售平台)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新興電商平台如唯品會、貝貝網等。期內，本集團亦佈局微商平台。營銷方式也從線上線下分離發展向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的O2O模式快速轉變。

五、海外市場原有業務中的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牌業務總體保持穩定

本集團原有業務中的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牌業務總共實現收益約352.4百萬港元，按年下降約7.0%，主要原因是獨聯體市場由於烏克蘭局勢和盧布貶值引起的需求下降所致，其中部分被我們在北美地區業務的成長所抵消。

六、一條龍業務模式所取得的集團協同效應



集團已持續實施「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其效果超過我們的預期。於2015年上半年，通過利用集團的協同效應和重構業務板塊架構，我們的業務得以優化與整合。

一 集團領導團隊

繼2014年12月集團重組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能之後，本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繼續梳理和加強集團領導組織建設。期內，公司先後任命了Tim Maule先生成為首席商務官，Greg Mansker先生成為美洲業務(指北美和拉丁美洲業務)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新集團跨文化領導團隊的建立發展非常順利，大大超前了我們的原本計劃。

一 研發

公司將荷蘭烏特勒支的研發辦公室併入德國拜羅伊特的研發辦公室，並關閉了烏特勒支研發辦公室。在亞洲，集團將香港研發中心併入昆山研發中心，並關閉了香港研發中心。美國的研發中心已集中在俄亥俄州研發汽車座椅及在波士頓研發嬰兒推車，以避免重複，統一由我們的集團分管品牌組合的執行董事領導。

一 供應鏈

在2015年上半年，公司加強了中國製造的領導團隊，任命謝承鋒先生為中國製造首席執行官。在新的中國製造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公司成功地實現產量成長，以支持CYBEX在上半年的快速成長，同時繼續成功地支援我們的其他客戶的需要。為進一步將集團的全球製造提升到世界級水準，公司將聘任一位具有汽車行業資深製造管理經驗的人士出任本集團全球製造的高級副總裁並將於2015年末到任。另外，透過集團協同效應，集團得以關閉香港的一間採購管理辦公室，提升了亞洲供應鏈的效率及管理。

一 集團國家分銷

2015年上半年，集團已重組銷售及營銷組織架構，將客戶的需求放在首位。在EMEA（指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下同）、亞太及美洲（指北美和拉丁美洲，下同）地區，我們目前均擁有一處中央直銷辦公室，在我們首席商務官的統一領導下，負責集團所有品牌的銷售及營銷。美國波士頓辦公室領導美洲地區、德國拜羅伊特辦公室領導EMEA地區、中國昆山辦公室領導亞太地區，將成為我們正在進行中的整合的最終目標，這將有利於我們的客戶區域性地接觸所有集團品牌的銷售及零售商品牌業務。

集團的藍籌業務繼續由負責集團的藍籌業務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領導，單獨於其他業務進行管理。

一 總部

自2015年6月起，公司已合理化其在全球領導下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引入標準政策、慣例及程序，為我們的業務創造統一的支持平台。在人力資源內部，集團已對全球招募軟件進行升級以幫助吸引全世界的最佳人才加入本集團，招募軟件已在我們的新網站推出。集團亦已開始橫跨不同業務板塊的員工交換計劃以發展和培養有潛力的人才。在統一管理及開發這一最重要資源的同時，集團將繼續推動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領導的進一步的協同效應計劃。透過設立向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的分別負責EMEA及美洲地區的區域首席財務官崗位，集團的財務管理得以精細化且效率化，這加速了整合收購業務CYBEX及Evenflo，迅速推出標準化管理匯報方案、標準化的集團政策以及推動成本和協同效率。

2015年下半年展望

於2015年下半年，公司預期目前的趨勢將繼續，在我們收購的業務CYBEX及Evenflo表現趕超預期計劃的情況下，中國市場將按計劃持續加強對線上線下零售渠道的深度管理，以實際可持續的業績增長。在海外市場的原有業務中的品牌業務亦將穩中有增，而預期藍籌業務將繼續發生變化。同時，整合及全球化將繼續進行，短期內將陸續產生集團於上半年已見到的若干重組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4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84.4百萬港元，增長了39.5%，按照模擬口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61.8百萬港元增長了6.4%。其中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業務的收益約為2,716.7百萬港元(按照模擬口徑2014年上半年收益為2,353.3百萬港元，增長了15.4%)，佔比73.7%(按照模擬口徑2014年上半年佔比68.0%)；藍籌業務收益約為967.7百萬港元，佔比26.3%。原有業務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2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95.2百萬港元，下降了5.6%。按照模擬口徑，併購業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9.2百萬港元，增長了31.1%。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4年 比較增長
歐洲市場	1,105.0	30.0%	966.3	36.6%	14.3%
北美	1,414.9	38.4%	575.3	21.8%	145.9%
中國	875.1	23.7%	838.4	31.7%	4.4%
其它海外市場	289.4	7.9%	261.1	9.9%	10.9%
總計	<u>3,684.4</u>	<u>100.0%</u>	<u>2,641.1</u>	<u>100.0%</u>	39.5%

按藍籌業務、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品牌分類的收益明細如下：

藍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4年 比較增長
歐洲市場	464.7	48.0%	554.7	50.0%	-16.2%
北美	374.4	38.7%	454.0	41.0%	-17.5%
中國	0.0	0.0%	0.0	0.0%	0.0%
其它海外市場	128.6	13.3%	99.8	9.9%	28.9%
總計	<u>967.7</u>	<u>100.0%</u>	<u>1,108.5</u>	<u>100.0%</u>	-12.7%

自有品牌和 零售商品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 比較增長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歐洲市場	640.3	23.6%	411.6	26.9%	55.5%
北美	1,040.5	38.3%	121.3	7.9%	758.5%
中國	875.1	32.2%	838.4	54.7%	4.4%
其它海外市場	160.8	5.9%	161.3	10.5%	-0.3%
總計	<u>2,716.7</u>	<u>100.0%</u>	<u>1,532.6</u>	<u>100.0%</u>	77.3%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 比較增長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嬰兒推車及配件	1,173.1	31.8%	1,181.9	44.8%	-0.8%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424.4	38.7%	579.3	21.9%	145.9%
其它兒童耐用品	1,086.9	29.5%	879.9	33.3%	23.5%
總計	<u>3,684.4</u>	<u>100.0%</u>	<u>2,641.1</u>	<u>100.0%</u>	39.5%

按藍籌業務、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分類的收益明細如下：

藍籌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4年 比較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558.5	57.7%	611.9	55.2%	-8.7%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89.2	19.5%	208.3	18.8%	-9.2%
其它兒童耐用品	220.0	22.8%	288.3	26.0%	-23.7%
總計	<u>967.7</u>	<u>100.0%</u>	<u>1,108.5</u>	<u>100.0%</u>	-12.7%
自有品牌和					
零售商品品牌					
嬰兒推車及配件	614.6	22.6%	570.0	37.2%	7.8%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235.2	45.5%	371.0	24.2%	233.2%
其它兒童耐用品	866.9	31.9%	591.6	38.6%	46.5%
總計	<u>2,716.7</u>	<u>100.0%</u>	<u>1,532.6</u>	<u>100.0%</u>	77.3%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1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9.4百萬港元，增幅為37.0%。集團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616.7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012.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5.0百萬港元。原有業務的毛利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8.6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毛利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6.4百萬港元。並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1百萬港元，增加了4.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等收益的增加，其中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消。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1.4百萬港元。其中，原有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5.0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6.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9.9百萬港元，及原有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1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6.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的減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3.1百萬港元，增幅為26.1%，增加了31.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併購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減少而增加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額為約17.8百萬港幣。其中，集團因為併購而增加銀行貸款導致的財務費用金額約為21.2百萬港元，並因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成本改善而節省的財務費用所抵消。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5.6百萬港元。所得稅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併購業務的較高所得稅率導致集團的綜合所得稅率有所提升所致。

期內溢利

公司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5.7	1,36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7.2	1,131.3
存貨	<u>1,400.2</u>	<u>1,535.3</u>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71	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80	73
存貨周轉日數 ⁽³⁾	<u>102</u>	<u>93</u>

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0.3百萬港元增加125.4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485.7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增加約為18.2百萬港元，併購業務增加約107.2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31.3百萬港元增加45.9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77.2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增加約為32.3百萬港元，併購業務增加約13.6百萬港元。

存貨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35.3百萬港元減少135.1百萬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400.2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減少約為204.7百萬港元，併購業務增加約6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033.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2,258.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022.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1,496.1百萬港元)；長期銀行借款約為1,010.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762.1百萬港元)。淨負債約為1,150.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1,400.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82.6%以美元計價，約17.4%以歐元計價。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歐元計價。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63.0%是以美元計價、約23.8%是以人民幣計價、約11.2%是以歐元計價，約2.0%是以其他貨幣計價；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66.3%是以人民幣計價、約33.7%是以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的約57.6%是以人民幣計價、約18.7%是以美元計價、約23.7%是以歐元計價。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或者歐元兌美元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歐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了約0.1%，歐元兌美元貶值了約7.8%。集團已訂立以美元計值的歐元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歐元

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遠期外匯合約餘額約為22.9百萬美元，其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介於1.1128-1.3910。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568.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77.0百萬港元)，定期存款約74.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65.8百萬港元)，及存貨約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4.6百萬港元)作抵押，而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桿比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56.3%(2014年12月31日：約59.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263名全職僱員(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829名全職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583.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72.3百萬港元)。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僱員提供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目標。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投資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買賣或購回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適當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年度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